联 合 国 A/HRC/23/L.1



Distr.: Limited 28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卡塔尔、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不断恶化,以及最近在库塞尔的屠杀

人权理事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

举行紧急会议,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不断恶化,以及目前在 叙利亚政权包围下的库塞尔城内发生的屠杀,

回顾了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2 日第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 (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 (2012)号决议,

回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3 年 5 月 10 日所作声明,她在声明中对 叙利亚西部库塞尔城附近大量军队集结的报告表示震惊,并表示她担心会出现进 一步的暴行,以及更多当地平民流离失所,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sup>\*</sup>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以及亲政府民兵所犯下的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行为,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系统的严重侵犯行为,包括当局使用弹道导弹和其他重型武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平民,包括对库塞尔人民犯下的侵犯行为;
- 2. 呼吁叙利亚当局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立即停止一切针对库塞尔 平民的袭击;
- 3. 强调有必要追究库塞尔城屠杀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强调必须追究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国内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 4. 谴责在库塞尔替叙利亚政权打仗的外国雇佣军的行为,并极为关注由于 他们的卷入给区域稳定带来的严重威胁;
- 5. 要求叙利亚当局允许联合国和人道救援机构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驻,救援受暴力影响的所有平民,尤其是库塞尔的平民,包括作为当务之急允许开展跨边界人道救援工作;
- 6. 决定继续跟踪这一局势,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人权状况采取进一步行动。

**2** GE.13-14052